

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嘉星學生、鼓勵人才就讀博士班、提供學生急難慰助，特規劃「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計畫，並制定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方案及其核心精神如下：

- (一) 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以照顧弱勢、安定就學為核心精神。
- (二) 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以培育人才、深耕未來為核心精神。
- (三) 方案三希望救助專戶，以急難慰問、緊急紓因為核心精神。

三、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係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輔導所需經費而建立之募款基金。

補助對象：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補助項目及條件：

- (一) 為鼓勵學生落實生涯興趣探索，使其在學期間積極執行課程規劃與管理並檢視學習成效，本要點提供審核通過者勵學獎助學金。
- (二)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課程地圖系統中的修課計畫及 UCAN 最近三個月內施測結果，並依據 UCAN 職涯測評及就業發展建議，說明學習歷程是否符合發展建議及修課計畫，相關資料經由秘書室會同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每年提供新台幣二萬伍仟元勵學獎助學金。
- (三) 本項勵學獎助學金授權秘書室依專帳提撥金額及實際執行狀況，決議每年受獎名額及開放申請次數(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獲獎一次為限)，公告訊息週知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交秘書室審查。本補助方案以「嘉有機會勵學獎助學金」名義發放為原則，另經秘書室審核同意後，得以捐款者個人或機構勵學獎助學金名義發放。秘書室與諮商中心共同檢視申請者學習成效表現排列優先獎助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於當年度辦理撥款事宜。
- (四) 已獲「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項勵學獎助學金。

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向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勸募指定捐款。專帳(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由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管理，除本辦法方案一勵學獎助學金外，亦配合各單位依學生課程學習需求所訂定之輔導機制發給學生支用。

前項所指輔導機制，須與學習或就業輔導有關，包括課業輔導協助、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

四、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博士生，每名博士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助學金，按月分次發給新台幣二萬元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

獎助條件：

- (一)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研究所或博士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 未領取退休俸或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全職博士生。
- (三) 尚未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一至三年級博士生。
- (四) 以領有其他計畫獎勵金、補助或擔任各類助理領有相關經費者優先。
- (五) 已獲「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全國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項獎助學金。

捐款額度及方式：金額不限。可由多位捐款人合資並指定捐款代表人，捐款人可指定受贈學院、系所或由校方統籌規劃。捐款人資料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徵信，以符責信。

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 (一) 依據募款計畫設置專帳由秘書室統籌管理，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勸募籌措。
- (二)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公告訊息及申請表單，週知所屬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查確認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獎助條件。
- (三) 各學院應於開學後六週內將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表單彙整提送秘書室，由秘書室審核獎助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按月辦理撥款事宜。

五、方案三希望救助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遭逢急難事故學生，並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六、獲方案一獎助之嘉星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獎助學金不予追繳。獲方案二獎助之博士生如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三款者，應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中途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自休(退)學次月起停發獎助學金。

七、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獎助學金的發放。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